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

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补选张轶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6	帅丰电器	2024/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帅丰电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补选张轶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陆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陆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占多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陆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陆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陆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轶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轶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张轶华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本人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补选张轶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张轶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轶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张轶华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张轶华先生为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成员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商若云女士(召集人)、邵于佑女士、邵贤庆先生、陆健先生、吕晓红女士	商若云女士(召集人)、邵于佑女士、邵贤庆先生、张轶华先生、吕晓红女士
提名委员会	吕晓红女士(召集人)、陆健先生、商若云女士	吕晓红女士(召集人)、张轶华先生、商若云女士
审计委员会	陆健先生(召集人)、吕晓红女士、商若云女士	张轶华先生(召集人)、吕晓红女士、商若云女士

上述调整目张轶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

张轶华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资格，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上海丽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上海派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畅逸帕特纳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担任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凡迩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titansc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应波先生

总经理：张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

财务总监：周智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3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titansc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878330

邮箱：contact@titansc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鸿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合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念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应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2568857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包含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鸿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德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合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陈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念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王来春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goa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

独立董事：许泽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goa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勇

电话：0779-3200619

邮箱：securities@goa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8.00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1,95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947,030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768,97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445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支付认购金额为1,512.84万元，认购股票1,947,030股，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02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947,03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60%和4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刘畅、李卫红、徐旭平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董事汪贤玉与关联人汪贤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人汪贤高自愿放弃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